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录

目录.....	1
一、声明	3
二、释义	4
三、主要假设	6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来源.....	7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8
(四)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6
(五) 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23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4
(一) 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24
(二) 对上市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4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25
(四) 对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权益工具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26
(五) 对上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财务意见.....	27
(六) 实施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意见	28
(七)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9
(八)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	

查意见	29
(九) 对上市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设置的合理性核查意见	30
六、结论	30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31
八、备查文件	31

一、声明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家化聘请担任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家化所提供资料及其依法律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上海家化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海家化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海家化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上海家化提供或根据其公开披露之信息，上海家化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报告旨在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上海家化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家化发布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5、本报告仅供上海家化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上市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在满足本计划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按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的上市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计划规定锁定、解锁。
激励对象	指	被选择参加本激励计划的对象，该对象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上市公司股票
有效期	指	自授予日起计算的48个月
授权日/授予日	指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授权日
获授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等待期	指	指股票期权授权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海家化股票的价格
行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可行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锁定期	指	在授予日后12个月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应

		付股利形式代管，并于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向激励对象支付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海家化股票的价格
解锁期	指	锁定期期届满即进入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按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锁。解锁后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激励对象自由处置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董事会	指	上海家化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家化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家化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

三、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主要假设而提出：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上海家化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4、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260.6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0.3876%。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80.8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02%。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79.82 万份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74%。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上海家化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上海家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根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公司业务战略的考虑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人才和管理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依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需达到B(良好)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权益的资格。

根据考核表达成情况，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五档：

A+	A	B	C	D
杰出	优秀	良好	需改进	不胜任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333 人，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3. 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在任职期间因犯罪受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或因违反公司规定、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员工手册发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对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标的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其已被授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标的的期权注销。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 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标的股票的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上海家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不超过 80.8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02%。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58 人，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曲建宁	董事、首席技术官	43,700	5.41%	0.0065%
2	方骅	副总经理	32,200	3.99%	0.0048%
3	黄震	副总经理、佰草集事业部总经理	44,200	5.47%	0.0066%
4	叶伟敏	副总经理、大众消费品事业部总经理	44,500	5.51%	0.0066%
5	冯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1.24%	0.001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人			174,600	21.61%	0.026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 53 人			633,400	78.39%	0.0942%
合计 58 人			808,000	100%	0.1202%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公司需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计

划出具意见。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授权日：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30 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i)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ii)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iii)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对应的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行权安排：本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在本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 33%、33%、34%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i)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ii)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标的股票禁售日

- i)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家化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ii)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 iii)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禁售期的规定。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2.04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 42.04 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2.04 元，不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42.04 元）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38.67 元）孰高者。

7.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和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包括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ii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ii)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iii)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iv)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包括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ii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ii)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iii)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iv)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行权的业绩条件包括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对 2015 年-2017 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7%；同时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8%及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同时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8%及以上。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同时 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8%及以上。

如果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后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交易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自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净资产计算。

个人层面：根据本计划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必须为 C 及以上，才可按照本计

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个人可行权的归属比例与前一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具体挂钩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行权比例
B 及以上	100%
C	60%
D	0

因个人考核结果而产生的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和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之间的差额不可递延，将由公司注销。

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i)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ii)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iii)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iv)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i)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ii)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iii)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iv)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v)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股票期权的调整程序与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当及时公告、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实施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成本测算

(1) 实施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及其解释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激励对象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以下简称“B-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股票期权的总成本的测算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以下简称“B-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式为：

$$C = Se^{-q(T-t)}N(d1) - Xe^{-r(T-t)}N(d2)$$

$$d1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t)}{\sigma\sqrt{T-t}}$$

$$d2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t)}{\sigma\sqrt{T-t}} = d1 - \sigma\sqrt{T-t}$$

根据 B-S 模型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80.80 万份股票期权的总成本进行了测算，预计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 900.86 万元。该成本测算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实际授予数量等确认计算。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 标的股票的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上海家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不超过 179.82 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7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3 人，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曲建宁	董事、首席技术官	43,700	2.43%	0.0065%
2	方骅	副总经理	32,200	1.79%	0.0048%
3	黄震	副总经理、佰草集事业部总经理	44,200	2.46%	0.0066%
4	叶伟敏	副总经理、大众消费品事业部总经理	44,500	2.47%	0.0066%

5	冯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0.56%	0.001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人			174,600	9.71%	0.026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 328 人			1,623,600	90.29%	0.2415%
合计 333 人			1,798,200	100%	0.2674%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公司需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计划出具意见。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 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标的股票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四年。

(2) 授予日

股票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30 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i)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ii)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iii)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对应的授予日至解锁日之间的时间段为锁定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日起计，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4) 解锁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5) 标的股票禁售日

- i)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家化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ii)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 iii)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禁售期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的价格为 19.6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 19.6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限制股票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9.22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19.61 元。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和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包括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ii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ii)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iii)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iv)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ii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ii)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iii)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解锁的业绩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以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对 2015 年-2017 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7%；同时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8%及以上。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同时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8%及以上。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同时 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8%及以上。

如果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后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交易

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自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净资产计算。

个人层面：根据本计划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必须为 C 及以上，才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锁该锁定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可行权的归属比例与前一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具体挂钩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行权比例
B 及以上	100%
C	60%
D	0

因个人考核结果而产生的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和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之间的差额不可递延，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7.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当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i)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ii) 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iii) 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iv)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当公司发生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应在除权出息日之后进行，调整方法如下：

i)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ii)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iii)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iv)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v)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8.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会计处理及成本测算

(1)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及其解释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i) 授予日

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以下简称“B-S 模型”）确定限制性股票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结果，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ii) 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iii) 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总成本的测算

根据 B-S 模型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179.82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进行了测算，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预计为 3396.33 万元。该成本测算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实际授予数量等确认计算。

9.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回购价格：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根据本计划的规定，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

i)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ii)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iii)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能行使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标的股票来源，获授条件，授予程序，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安排，行权价格，行权条件，资金来源，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 2013-1-64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沪证监处罚字[2014]10 号），上海证监局拟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目前该案处在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过程中。若上海家化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正式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则其应当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上市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家化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

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海家化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上海家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上海家化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因此，根据律师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上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程序，权益工具的授予程序、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且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以及其他现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3、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激励计划中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解锁）条件的设置在有效保护现有股东的同时，形成了对激励对象有效激励和约束。因此，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股东、公司与人才之间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能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股权激励计划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计 333 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对象的依据主要有法律依据、职务依据和考核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根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公司业务战略的考虑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人才和管理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依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需达到B(良好)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权益的资格。根据考核表达成情况，考核评价等级分为A+（杰出）、A（优秀）、B（良好）、C（需改进）、D（不胜任）五档。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任职期间因犯罪受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或因违反公司规定、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员工手册发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

上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权益工具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标的股票来源均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其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为 80.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 0.120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为 179.8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 0.2674%。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260.6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0.3876%。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上市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财务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期权/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且在各行权期/解锁期内全部行权，并假设公司 2015 年 4 月授予权益，按上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测算，则 2015 年至 2018 年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成本（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股票期权成本	4,110,164	3,250,596	1,392,576	255,243
限制性股票成本	15,495,767	12,255,100	5,250,164	962,294
合计摊销成本	19,605,932	15,505,696	6,642,740	1,217,537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将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同时，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激励作用，公司业绩的提升将远高于因

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作出的理论分析，仅供广大股东及投资者参考。股权激励费用的最终确定以及对每个会计期间的最终影响将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实施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意见

1、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更好地吸引、激励和留用公司核心人才及管理骨干，提升人才竞争优势；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股东、公司与人才之间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所需的其他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倡导以公司业绩为导向的文化，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此外，激励计划所规定之行权（解锁）条件除要求必须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一般规定外，还对公司业绩和员工绩效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大大降低了激励对象因股票价格非理性上涨或人为操纵股票而获利的可能性。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竞争实力。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经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形成的利益机制，只有当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时，激励对象才会获得利益，因此，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对于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保护现有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建立、健全上市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

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从长远看，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七）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和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节第一条的分析，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2、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符合规定，未损害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按照不低于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42.04 元）和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38.67 元）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存在降低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只有在公司业绩增长达到行权条件且激励人员通过考核后，激励人员持有的权益工具才可分期行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率。

4、权益工具授出总额度符合规定，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明显的摊薄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260.6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0.387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人员行权时，公司业绩将达到设

定的行权业绩标准，且作为激励计划权益工具中占比较大的股票期权行权人员将会向公司缴纳认购股份款项，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因此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明显的摊薄效应。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设置的合理性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为配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包括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降低激励对象因股票价格非理性上涨或人为操纵股票而获利的可能性。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方面，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六、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上海家化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尚需完成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1、上海家化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3.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5.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6. 201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7.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8.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